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调整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调整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增加实施主体，即将原募投项目“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人民币6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用于在青海投资建设的“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该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占公司整体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6.96%；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其除募集资金外的其他所需投资资金由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7日